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2-1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2022-1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